

关于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51 号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称你公司股东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6 人（以下简称“谷正学等 6 名股东”）拟延期履行其在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路”）100% 股权期间做出的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承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公告显示，承诺人承诺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请说明：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进行补偿的具体意思表示及计算公式、相关依据，该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之间是否存在逻辑关联、重复计算等情形。

2. 公告显示，承诺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相关机构办事效率、办证相关程序复杂等因素影响。请说明你公司股东进行承诺延期的相关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3. 截至发函日，四川同路行政综合楼的房屋产权登记证仍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预估办理完毕的期限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你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日